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6846号

申请执行人 SHAO JINHUA (邵金国), 男, 1953年11月1日生, 美国国籍, 护照号码: 84450111, 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。

申请执行人陈海燕, 男, 1974年4月3日生,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: G30314701。

申请执行人吴海燕, 男, 1974年5月25日生, 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号码: 60234405。

被执行人张伟华, 男, 1965年8月1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4幢2单元1-4层。

被执行人陈海燕, 女, 1969年12月3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4幢2单元1-4层。

被执行人李康奇, 男, 1959年5月21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4幢2单元1-4层。

被执行人张大力, 女, 1961年3月20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4幢2单元1-4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275号执行证书, 责令被执行人张伟华、陈海燕、李康奇、张大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张~~利~~、陈~~利~~名下位于上海市香楠路408弄98号1-4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现正

审 判 员 时云涛

审 判 员 车 骥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一~~二~~二~~三~~异

